

、「警」、「調」、「衛生」等主動聯合打擊機制，以宣示政府打擊黑心商人的決心，維護民生消費的安全與信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羅淑蕾 林國正 盧秀燕 王惠美  
連署人：紀國棟 楊玉欣 黃偉哲 陳超明 羅明才  
陳雪生 王進士 蔣乃辛 張嘉郡 江惠貞  
陳碧涵 吳育仁 邱文彥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：（14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邱委員志偉、林委員岱樺、趙委員天麟等 15 人，鑒於高雄為高汙染石化產業的重鎮，長年以來對於高雄的環境與市民的生活品質帶來負面影響，工安意外事故也從未停歇，尤其這次八一高雄氣爆事件帶來的衝擊，更讓民眾生活陷入恐懼之中，不僅暴露出工安防護作業、管線檢測維護等不足，再次凸顯石化產業的工廠普遍設於高雄，但總公司卻設於台北市，導致「污染放在高雄、稅收上繳台北」的不公平現象，地方必須增加汙染改善支出、承擔工安危害風險。由於台灣中油公司不僅是國營企業，更是國內石化產業之領頭羊，爰此，要求行政院必須將中油總公司遷至高雄，以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以及稅賦公平原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昆澤、邱志偉、林岱樺、趙天麟等 15 人，鑒於高雄為高汙染石化產業的重鎮，長年以來對於高雄的環境與市民的生活品質帶來負面影響，工安意外事故也從未間歇，尤其這次八一高雄氣爆事件帶來的衝擊，更讓民眾生活陷入恐懼之中，不僅暴露出工安防護作業、管線檢測維護等不足，再次凸顯石化產業的工廠普遍設在高雄，但總公司卻設於台北市，導致「污染放在高雄、稅收上繳台北」的不公平現象，地方必須增加汙染改善支出、承擔工安危害風險。由於台灣中油公司不僅是國營企業，更是國內石化產業之領頭羊，爰此，要求行政院必須將中油總公司遷至高雄，以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以及稅賦公平原則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石化產業以高雄作為重要根據地有其歷史因素，雖然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，但其本身屬於高汙染及高耗能產業，長年對於高雄的環境與市民的生活品質帶來負面影響，工安意外事故也從未間歇，每每讓當地民眾活在恐懼之中，這一回的高雄氣爆事件，再度凸顯出石化產業對於當地民眾身家安全及財產的嚴重威脅。

二、高雄作為石化工業的重鎮，長期以來必須投入大量經費在改善汙染的支出上，但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計算方式卻呈現明顯南北不均的現象，形成「稅繳中央，統籌分配款台北拿，汙染留給高雄」的狀況。

三、中油的營業額占高雄整體營業額多達四分之一，今卻因為總公司設在台北市的關係，導致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計算上，一年就少了約 30 億元的挹注，對高雄市民極度不公平，中油

應善盡對於高雄地方的社會責任，爰此，要求中油將總公司遷至高雄，行政院並應檢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算方式，以符合公平稅收的精神，挹注的分配款可讓市政府投入石化工安及環境污染防治等作業上，確保市民的身家財產安全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邱志偉 林岱樺 趙天麟  
連署人：蘇震清 黃偉哲 蔡其昌 薛凌 段宜康  
李俊侶 蔡煌瑯 陳歐珀 魏明谷 陳節如  
許智傑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4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9 人，有鑑於劣質油品事件越演越烈，廢棄食用油流向也成為各界關注焦點。據環保署推估，國內每年產生廢食用油約 7 至 8 萬噸，然 102 年申報回收量僅 2 萬 1 千噸左右，剩下未申報的 5、6 萬噸廢棄食用油流向為何無人知曉。雖然環保署自 96 年起推動廢食用油回收，但是否將廢油轉售給回收業者作不當利用，引發外界質疑。此外，飼料用油脂等農業廢棄物再利用過程中，是否會進入食品鏈，亦是此次事件須要重視的問題。建請環保署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於三個月內研議廢食用油流向及管理辦法，重新檢討農業廢棄物作為資源再利用過程中的管理疏漏，同時加強查緝地下工廠，以期達到源頭控管的效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，有鑑於劣質油品事件越演越烈，廢棄食用油流向也成為各界關注焦點。據環保署推估，國內每年產生廢食用油約 7 至 8 萬噸，然 102 年申報回收量僅 2 萬 1 千噸，剩下未申報的 5、6 萬噸廢棄食用油流向為何無人知曉，成為三不管地帶。雖然環保署自 96 年起推動廢食用油回收，實施單位僅包含家戶、學校、機關團體及大型連鎖速食店、麵條食品製造等業者，但四處林立的小吃店、夜市攤商並未在管理之列，是否將廢油轉售給回收業者作不當利用，引發外界質疑。此外，飼料用油脂等農業廢棄物再利用過程中，是否會進入食品鏈，亦是此次事件須要重視的問題。建請環保署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於三個月內研議廢食用油流向及管理辦法，同時重新檢討農業廢棄物作為資源再利用過程中的管理疏漏，同時加強查緝地下工廠，以期達到源頭控管的效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餽水油事件日益擴大，黑心廠商銷售遍及全台，不但食品大廠、百年老店中標，造成消費者信心崩盤，更令人憂心的是這些劣質豬油早已在夜市小吃、廉價餐飲店等流竄多年，台灣美食的金字招牌再次蒙塵。根據食藥署查核結果，這次事件的強冠公司向郭烈成購買回收廢油，再混合製成豬油銷售，每年上萬噸的廢棄食用油流向因此引起各界關注。

二、根據環保署推估，國內每年產生廢食用油達 7 至 8 萬噸，而 102 年申報的回收量僅 2 萬 1